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预〔2024〕56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16号）精神，现在下达你区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预〔2023〕368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拨付等工作。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在年底突击花钱。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

二、按照中央要求，此次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地方配套 5%。为减轻市县压力，地方配套部分由省级与项目县市区按 6:4 的比例承担，请项目县市区足额落实本级应分担的资金。

三、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预算后，原则上应在 7 日内商有关部门分解到本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要督促项目单位每月 7 日前在地方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报送分解下达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使用进度、项目进度、完成投资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并及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项目信息进行核验。

四、项目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化、全周期监督机制，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要履行好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按季度报告项目进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推动整改情况，用好项目资金。

附件：1.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分配表

2.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单位	所属投向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金额（万元）
云溪区	东北地区和京津冀 受灾地区等高标准 农田建设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〇二四年新增建 设、提质改造)	2309-430603-04- 01-694349	51

附件2

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3-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额度	11528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60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6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湖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